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春雄

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交聲再字第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公共危險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，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；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鄭春雄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原審法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05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判決，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216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，且提出所示監視器影像照

片，並聲請傳喚證人（承辦員警）洪正翰，主張接獲警方通知後始悉發生車禍，欲證明凡此單獨評價或與卷存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判決論罪之結果，據為新證據等語。經查：㈠原判決依憑案內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確有相關所載公共危險犯行明確，論以所載罪刑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抗告人否認犯罪所辯無肇事逃逸之認識等說詞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論駁明白。聲請意旨猶以其未有開窗校正後視鏡之行為，事後經警告知始獲悉本案車禍，以其多年駕車經驗，絕不會肇事逃逸等各情，無非係就業經原判決調查說明之證據再事爭執，或對法院採證認事之適法行使，持相異評價，非屬新事實或新證據。㈡所提出之監視器影像照片，於原判決確定前已存於卷內，且經原判決調查斟酌論述明白，不具新穎性要件。㈢抗告人聲請傳喚洪正翰，欲證明其無肇事逃逸之犯意及行為，從形式上觀察，既欠缺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作用，自無調查之必要。是以本件聲請意旨所指各節，不論單獨評價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評價，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公共危險之事實，不具新事實、新證據要件等各情，業經調（電子）卷審認，記明其判斷理由，乃認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另說明因本件聲請再審顯無理由，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之規定通知抗告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僅泛稱：現場人聲吵雜，其未察覺有碰撞告訴人，亦無減速或開窗校正後視鏡等行為，告訴人指證不實，可傳喚洪正翰作證云云，猶執所辯陳詞，否認犯罪，無非係以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證據，就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及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應認其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貳、過失傷害部分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同條項但書之規定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端視抗告人對該案件是否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抗告人另犯過失傷害部分，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依刑法第284條前段規定論處犯過失傷害罪刑之科刑判決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原審法院就此部分再審之聲請，既已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即屬不得抗告。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併予駁回。至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未區分而載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